

丹中志愿者协会章程

§1 名称

A 本协会名称是“丹中志愿者互助组织（网络）”。

B 本协会的注册地址在 LYNGBY TAARBAK 市区。

§2 协会宗旨

本协会是一个非政治或宗教组织。

1. 本协会是一个建立在丹中之间文化交流的社会组织。
2. 协会工作是为帮助在丹华人融入丹麦社会。
3. 协会工作注重交流中丹信息，生活经验和文化习俗等。以及帮助丹麦人更好的了解中国。

协会工作是建立在有约束力的集体利益和成员的积极配合之上。

协会成员有规划和执行该协会活动的权力和责任。

§3 会员

A 凡拥护协会宗旨，愿意参加协会活动或者自愿为协会而工作的任何个人，都可自愿加入协会。

B 会员须报名登记，以交纳会费为准入会。交费可在协会成立年会开始到年会结止的任何时间。

C 停止会员的要求。可发电子邮件或信件给协会财务。因停止会员，将不退还已付的会费。

§4 会费

A 凡交纳会费的会员都有年会的投票权。

B 交纳会费多少由年会的多数票决定。

C 会费必须最迟在年会后的一个月交。

D 会费必须存入银行帐户或由协会财务保管协会活动用的现金。

§5 例外情况

A 如果会员在一年内不交纳会费，协会解除其会员资格。

B 理事会由多个成员主成。如有上诉，可召开临时理事大会。理事会成员需半数以上的会员通过。

§6 协会领导

A 理事会成员由 5 个理事组成。理事会由成立会的投票产生。每两年更换一次理事成员。一般情况下每年年会选 2 个候补，每 2 年年会可选 3 个候补，以确保理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B 理事会成员有: 理事会长，副理事长，理事 3 名(常务秘书，会计，网管)。

C 成立大会上选出两名候补人。

D 理事会应制定出大多数人通过的议事规则。

E 委员会至少要有半数出席。

F 会长主持理事会，如他/她缺席，有副理事长代替。

G 协会决议有理事长签署，如他/她缺席，有副理事长代替。

H 与经济有关的文件由理事长或付理事长和会计签署。

I 理事会应建立必要的委员会。委员会主席必须始终是理事成员。

J 理事会可以分配任务给会员或在必要的时候有权雇佣助理。

§7 帐目

A 会计年度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B 财务审计的帐目必须公布，不迟于年会前 8 天。

C 协会资产，银行持有认可。

D 会计最高保留 1000 克朗现金。

E 协会不许借款。

§8 职责

协会是有限责任组织。

§9 财务审计

A 财务审计一年一次。

B 选一个会计候补员

C 会计和会计候补员可做一个适当的财会核算。

§10 协会的年会

A 协会年会是最高权力机构。

B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三月举行

C 大会召开至少 3 个星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会员。

D 所有建议必须至少在年会 14 天前，提交给理事长。

E 所有在年会前交了会费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年会的投票。

F 通过举手投票决定。10%的匿名投票权。

G 理事会选举必须是书面的，可以选择以举手方式进行。

H 所有决定以多数票通过为准。年会通过的决定有法律效力，无论出席人数多少。

I 年会议程如下

1. 选举理事长
2. 选一个点票员
3. 介绍和批准理事长的报告
4. 介绍和批准年终结帐报表
5. 收到的新建议
6. 明年的财政预算案
7. 选举理事会和委员会
8. 选举 1/2 名侯补委员
9. 选举审计员和候补审计员
10. 选举筹委会成员
11. 其他事宜

J 临时委员会会议由理事会可在任何时间，并在至少 25%的会员（至少 3 名成员）提交书面请求。临时委员会应当至少 3 周，最长 5 周召开一次。

§11 修改章程

丹中志愿者协会章程

对章程的修改，如果至少有 2/3 都投了赞成票，可在任何一次年会上通过。

§12 协会解散方案

该协会解散的条文只能在年会上作出。

协会解散要求至少 3/4 票数。

协会资产必须用于义工中心的解决方案，这是与本协会的宗旨相一致的。协会目标决定清算。

正如年会通过的关于 2012年5月24日

理事长签名_____